

证券代码:603113 证券简称: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:2023-129

债券代码:113545 债券简称:金能转债

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 
● 累计转股数为347,741,776股,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.063%。

●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,共有人民币1,000元金能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,转股金额为100股,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.000015%。

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
(一)可转债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1330号)的核准,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,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,按面值发行,期限6年,募集资金总额为1,500,000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(不含税)13,687,735.36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1,486,312,264.14元。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,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瑞华验字[2019]111001号)。

(二)可转债上市情况  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【2019】242号文同意,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金能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13545”。

(三)可转债转股情况  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的约定,公司该次发行的“金能转债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,即2020年4月20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,初始转股价格为11.56元/股。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.40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17)。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.78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71)。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.43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0)。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.08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80)。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,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.96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金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9)。

二、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 
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,共有人民币1,000元金能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,转股金额为100股,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.000015%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,累计共有513,492,000元“金能转债”已转换为公司股票,累计转股数为47,741,776股,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.063%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,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6,508,000元,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.7672%。

三、股本变动情况

单位:股

股份类别	变动前 (2023年7月30日)	本次可转债 转股	变动后 (2023年9月30日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85,087,176	100	885,087,176
总股本	885,087,176	100	885,087,176

注:本季度共转股100股,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份转股。

四、其他  
联系部门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
联系电话:0534-2159288  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

证券代码:603113 证券简称: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:2023-127

债券代码:113545 债券简称:金能转债

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 
● 被担保人名称: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(青岛)”)、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(齐河)”)、金能化学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(青岛)”)。

●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:2023年9月,公司为金能化学(齐河)提供人民币980.32万元银行担保,为金能化学(青岛)提供人民币69,057.50万元银行担保。

●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:2023年9月,公司为金能化学(齐河)提供的2,679.30万元保证担保,为金能化学(青岛)提供的56,190.45万元保证担保。

● 担保余额:截至本日,公司为金能化学(齐河)、金能化学(齐河)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56,000元,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,647.03万元(含本次担保)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  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。  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行”)为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行”)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,604,609.22元,于2023年4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14020000067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,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1日办理完毕。

(二)为满足资金需求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98,579.00元,于2023年4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14020300000597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,借款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4月11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12023000164,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,担保金额56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(二)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 
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,653,119元信用证,于2023年8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104112030000638的《开立信用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9月14日,金能化学(齐河)已将该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2月16日,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620230001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2.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)申请开立33,00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日银青商国际开证字第09056114号的《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8月15日,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3年日银青商高保字第0814006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3.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商业银行”)申请开立30,38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9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青进口开证字P091201号的《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CG20230140000067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,000元。

4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(齐河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开立2,000,000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085181301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636723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许可项目:食品添加物生产;检验检测服务;危险货物经营;道路危险货物运输;水路危险货物运输;热力生产和供应;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9、与本公司关系: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:截止2023年6月30日,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2,942,330,276.19元,总负债为4,766,703,061.68元,其中流动负债为3,937,931,538.35元,净资产为8,185,627,214.51元,净利润为-87,040,284.90元。

(二)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  
1.名称: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  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1425MABX5G2N97  
3.注册资本:亿元人民币  
4.法定代表人:李俊任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 
5.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 
6.成立日期:2022年08月16日  
7.法定代表人:谷文彬  
8.住所:山东省潍坊市齐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四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、507室

8.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齐河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煤炭及制品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炼焦;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;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;食品添加物销售;饲料添加剂销售;机械装备租赁;煤制化学品及其他煤炭加工;塑料制品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土地使用权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经营;食品添加剂生产;饲料添加剂生产;热力生产和供应;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